

#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2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4 日，你公司三次因涨跌幅偏离值达到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到 95.18%。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提供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自查相关公告披露前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漏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详细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与相关知情人是否存在敏感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过去一个月对你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是，请说明详情并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减持的情形。

3. 你公司于 12 月 15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结合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非公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开始筹划的具体时点，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4. 请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